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0年3月30日在广州市白云区齐心路68号中国南方航空大厦35楼3510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家世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监事会的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摘要及业绩公告(包括中国、国际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公司2019年度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

能真实反映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截至本意见提出之日，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内幕交易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2018 年度累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6.22 亿元，占 2017-2019 年度实现的年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比重超过 40%，高于相关上市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批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及 H 股股票，目前正在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前，不能发行证券。鉴于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符合规定，且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对公司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综合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建议 2019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满足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所需。上述预案有待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19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报告，并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30 日